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2.06.13 中選一字第 092001271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長任期屆滿日之計算，首應適用地方制度法，其後始依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8 節「期日與期間」及民法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關於請釋縣（市）長任期屆滿日期究係任期最後之月之 12 月 20 日抑或 19 日 1 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民法第 119 條規定：「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。」依上開規定，縣（市）長任期屆滿日之計算，首應適用地方制度法，其後始依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八節「期日與期間」及民法之規定。至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（已修正為第 35 條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（已修正為第 39 條）、第 68 條（已修正為第 72 條）有關任期之計算，應與地方制度法之計算一致，乃屬當然。復查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公職人員當選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，即係為免縣（市）政中斷，且為避免若依民法計算，則每屆縣（市）長之任期勢將推後 1 日，形成每屆縣（市）長就職日期不同之特別規定。此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或民法之適用，本案縣（市）長任期屆滿日應為 12 月 20 日。